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

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主管暨行政會議規劃 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5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50018981B 號令修正「身心障 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學生於修業期限內,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,已修習者,得申請重修;未修習者,得申請補修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學校辦理重修、補修之方式,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

(一)專班辦理

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,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,供學生修讀;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
(二)自學輔導

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但達收支平衡原則者,由教師指定教材,供學生自行修讀,並安排面授指導;屬重修者,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,屬補修者,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
(三)隨班修讀

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,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- 二、重修、補修學分開班的時間原則
 - (一)第1學期課餘時間及寒假開設一下、二下不及格科目重修班。
 - (二)第2學期課餘時間及暑假開設一上、二上、三上不及格科目重修班。
 - (三)每年六月為高三應屆畢業生開設三下不及格科目重修密集班。
 - (四)補修部份配合任課教師時間開班。

三、教材內容

重補修學分之教學內容,以教科書為主,但其教材內容、份量、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。

四、成績評量

- (一)重補修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,並依學術科及活動之性質,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,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評定。
- (二)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,以60分登錄,並授予學分;未達及格基準者,

就重修前後成績,擇優登錄。

- (三)補修及格科目之成績,以實得分數登錄,並授予學分。
- (四)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重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 予成績評量。
- (五)學年成績以重修前分數平均計算。

五、師資安排

- (一)重補修學分之任課教師,以教務處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,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。
- (二)擔任重補修學分之教師,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。

伍、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

- 一、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,其學分費以每一學分新台幣二百四十元計算。
- 二、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,學校得酌收材料費, 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。
- 三、原住民、殘障子女、僑生、離島生、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勛傷殘子女 之學生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,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,於修業年限內,其最近一年度家 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,得減免重補修費用,減免基 準如下:
 - (一)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:免除全部就學費用。
 - (二)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: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。
 - (三)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: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。
 - (四)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,持有鑑定證明 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,其重補修費用減免十分之四。
- 五、前項重補修費用之減免,同一科目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教師授課鐘點費課餘時間(含寒暑假)以每節課新台幣四百五十元計算, 正常上課時間以每節課新台幣四百元計算。

陸、重補修班教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。
- 二、請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,以利於教學,並請準時 上下課。
- 三、請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、上課學習情形、平時考查、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。

柒、重補修班學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後,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一般學生生活 教育規範。
- 二、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之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- 三、已申請重補修學生,未繳交費用及家長聯繫函者,一律不予編班上課。
- 四、學生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

其他特殊事故,經學校核准給假,導致缺課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而未取得重補修成績者,其重補修費用不退還,但可保留修課資格, 於下次重修該科時不需繳費;修課資格之保留,同一科目以一次為限。 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